

附件 1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 本级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本级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本级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本级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产业发展、广播影视事业、旅游事业、体育事业管理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研究制定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产业发展、广播影视事业、旅游事业、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体育事业的协调发展。

（二）研究、指导、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产业发展、广播影视事业、旅游事业、体育事业管理的体制改革，参与制订有关政策。负责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产业发展、广播影视事业、旅游事业、体育事业管理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规划和实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系统内人事制度改革；负责相关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认定；管理行业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管理全县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地方性、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和艺术演出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文化建设，推进城乡文化艺术普及工作；管理全县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其业务建设。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四）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管理、指导

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全县文化、产业发展、广播影视、旅游、体育经济政策；督促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实施；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工作。指导全县文化、产业发展、广播影视、旅游、体育工作，协调各镇（园区）文化、产业发展、广播影视、旅游、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和城乡文化体育工作，指导社会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

（五）综合管理全县文博事业；负责全县文物资源调查；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抢救、考古发掘、鉴定利用等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监督管理文物市场；组织审核辖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业务工作。负责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抢救和传承工作。

（六）管理全县文化、产业发展、广播影视、旅游、体育等市场，研究市场发展态势，拟定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定和完善文化、产业发展、广播影视、旅游、体育等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业务活动；管理全县对外文化工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文化交流工作；负责全县文化、产业发展、广播影视、旅游、体育等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七）负责全县文化、产业发展、广播影视、旅游、体育行政审批和执法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演出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动漫及电子游戏、艺术品、文物经营、艺术培训、文艺展览和产业发展、广播影视、旅游服务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审核、报批全县新办的图书、

报刊，管理全县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出版物市场及印刷行业，拟定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对新闻单位驻地记者站、县广播电视台实施行政管理，承担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审核上报和管理工作。

（八）对全县广播影视事业实施行业管理；统一管理、协调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播出情况的监管。指导县广电事业建设并实施行业管理；履行广播电视、移动通信、互联网融合中的相关管理职能；管理全县电影市场，研究制定市场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网的建设和综合平衡工作。组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农村和贫困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

（九）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规划；全县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组织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和旅游统计；组织开展旅游整体形象对外宣传和促销活动，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组织协调和行业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出国旅游、边境旅游和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旅游的政策；监督实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组织、指导旅游饭店、车船等旅游设施定点工作；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强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

政处罚。

（十）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检测指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体育彩票的监督和管理；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组织全县性及重大体育竞赛，加强竞技体育人才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开展体育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本级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度本级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纳入本级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小李家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度本级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在文旅片区发展方面厚植优势

1.打破思维壁垒，牵头抓好末端落实。紧紧围绕文旅融合发展的路径探索，发挥行业部门牵头作用，统筹考虑、落实落

细，科学制定明年发展目标任务，将推动文旅片区工作具体化、项目化，切实把贯彻落实的过程转变为借势破题、借力发展的过程，把机遇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2.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盯住在建项目，加快实施。按照时间节点，对古城片区、乾隆湖片区、临涣片区、运河遗址片区等在建项目进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做到项目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跟。盯住谋划项目，加快申报。与发改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对接要素保障部门，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开展旅游风景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红色旅游展陈展示设施提升等项目的前期申报工作,提高申报成功率。盯住储备项目，加快研究。用好用活系统思维、运营思维、产业思维，为“十五五”及更长一段时期全县文旅片区发展做好项目支撑，增强发展后劲。2025年上半年完成项目库储备建设。

3.加大招引力度，拓展发展空间。加大延链聚链补链招引力度，补齐文化产业发展链条，力争引入龙头型文化产业落户濉溪。在项目落地和服务保障上下功夫，以高品质项目推动文旅片区发展突破起势。

（二）在文化事业赋能方面打造特色

1.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文化惠民“服务圈”。加快推动与皖新传媒等市场主体的合作，推动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市场化运营。计划以县图书馆提升、古城图书城建设为基础，打造新老城区呼应的两大城市阅读空间。以举办各种文化活动、艺术培训为载体，培养基层文艺人才。计划举办公益培训班3期，每期招生1000人。创新基层群众文化活

形式和内容，培育“一镇一品”“一村一品”品牌文化活动。指导做好四季村晚。计划举办送戏进万村 255 场。

2.探索非遗产业化路径，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保护及传习。加快推动商派面塑、濉溪泥塑、濉溪剪纸等非遗手工艺市场化、量产化。加强小戏小品、曲艺等艺术精品生产，创作以淮海战役为素材的交响合唱《淮海之战》，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安徽剧本创作孵化等。推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参加安徽省群星奖评选，力争戏剧、曲艺、音乐、美术、舞蹈等多门类全面开花。

（三）在文旅品牌培育方面持续发力

1.利用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通过过境短信等多种形式推介濉溪、展示濉溪，让越来越多的人了解濉溪、认识濉溪、探索濉溪、记住濉溪，更好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形象。

2.加快推进濉溪古城4A级、临涣3A级旅游景区创建，2025年争取首创首成。

3.持续推进“古琴之乡”打造，推进新十条举措落实落细。

4.围绕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古琴文化等濉溪元素设计开发系列文创产品，打造本地文创IP。

5.广泛借力借智，推动袁家村、启明智库等知名文旅品牌入驻濉溪，力争音乐秀、时尚秀、美食秀、烟花秀、综艺秀、童话秀等活动尽快落地，打造“濉溪星光城市舞台”“濉溪美好生活季”等文旅品牌，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活力。

6.加快推动明清古民居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改造提升留古庄园、五铺农场等一批家庭农场。充分利用双堆集文旅

中心现有资源，做好研学旅行基地建设。

（四）在体旅多业融合方面纵深推进

1.利用城市绿地，新增和改建街头口袋体育公园。

2.加大健身设施投入，配备更加适合群众需求的健身器材，举办系列群众体育活动，借助新媒体平台，扩大活动参与度和影响力。

3.围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探索“舞动+”社会治理模式，赋能全县网络化社会治理。

4.加快体教融合。

第二部分 2025 年本级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本级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纪念馆和中共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小李家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01.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801.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1.7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801.7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71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2.19 万元，下降 9.3%，原因主要是财政紧张追减 2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无；财

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无；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无。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无；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主要是无。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801.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2.19 万元，下降 9.3%，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追减 20%。其中，基本支出 373.46 万元，占 7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68.42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旅游服务专项支出。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01.7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01.7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文化旅游体育局与传媒支出 373.46 万元，占 46.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70

万元，占 46.36%；卫生健康支出 26.16 万元，占 3.26%；住房保障支出 30.39 万元，占 3.79%。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2.19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追减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46 万元，占 46.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70 万元，占 46.36%；卫生健康支出 26.16 万元，占 3.26%；住房保障支出 30.39 万元，占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801.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2.19 万元，下降 9.3%，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追减 2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373.4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1.17 万元，减少 21.74%，财政资金紧张追减 2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371.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83 万元，减少 1.57%，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预算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30.3926.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 万元，增长 1.41%，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预算增加。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3.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8.44 万元，公用经费 24.8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60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68.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9.38 万元，下降 17.44%，下降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追减 20%。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6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6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公共文化服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协调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加快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严厉打击各类盗版侵权行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实施主体。县文旅体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5 年 1-12 月

（5）项目内容。维持文旅体局基本业务运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等。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 4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专项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维持文旅体局基本业务运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等					维持文旅体局基本业务运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金额		40	万元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金额	40	万元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性		定性	合规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性	定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支出		定性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指标	总支出	定性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定性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定性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		定性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	定性	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	对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活 动产生积极影响		定性	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	对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活 动产生积极影响	定性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 “旅游事业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依据政府工作报告，推动智慧旅游，旅游工作宣传。

(2) 立项依据。濉政办【2015】26号，《安徽省旅游条例》《安徽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县文旅体局（本级）

(4) 起止时间。2025年1-12月

(5) 项目内容。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发展的基础条件。

(6) 年度预算安排。25.4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事业专项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5.44		年度资金总额：		25.44	
			其中：财政拨款		25.44		其中：财政拨款		25.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推动智慧旅游，加大旅游工作宣传力度，提高旅游知名度。					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协调发展，推动智慧旅游，加大旅游工作宣传力度，提高旅游知名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金额	25.44	万元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金额	25.44	万元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性	定性	合规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性	定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支出	定性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指标	总支出	定性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旅游服务服务水平提升	定性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旅游服务服务水平提升	定性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	定性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	定性	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	对群众参与旅游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定性	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	对群众参与旅游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定性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5.0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1.79 万元，下降 25.26%，下降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追减 20%。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本级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